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士小字第2394號

原告 久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凱茵

訴訟代理人 林君翰

被告 鄭富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壹拾伍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固然請求被告賠償3日營業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539元（計算式：1,513×3）及租車費用2,100元（計算式：700×3），而所謂租車費用，係訴外人楊鎮宇向原告租車之每日租車費用，而縱然因本件事故，致楊鎮宇無法用車，楊鎮宇仍應按日繳納租金予原告等情，業經原告於本院自陳在卷，是原告本身並無所謂每日700元之租金損失，是原告上開請求，實係自楊鎮宇受讓而來，然若未發生本件車禍，楊鎮宇每日所得營業收入為1,513元、每日支出租金為700元，其每

01 日淨收入為813元（計算式：1,531-700），而發生本件事故
02 後，因修繕3日無法用車，則楊鎮宇此段期間每日營業收入
03 為0元，每日仍須支出租金為700元，則每日淨收入為負700
04 元，則以發生車禍、未發生車禍之淨收入觀之，每日差異額
05 為1,513元（計算式：813-（-700）=1,513），則楊鎮宇於
06 此3日之損失應為4,539元（計算式：1,513×3），再加計修
07 車費用18,000元（無零件，均為工資）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
08 數額應為22,539元（計算式：4,539+18,000），逾此範圍之
09 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除此之外之其餘理由，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
11 規定省略。

12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4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915元（第一審裁
15 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17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22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3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25 書記官 詹禾翊